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沃特股份	股票代码	00288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亮	李燕开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（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）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（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）	
电话	0755-26880862	0755-26880862	
电子信箱	stock@wotlon.com	stock@wotlon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07,151,325.58	719,188,862.21	12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,851,926.08	11,101,420.29	33.78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,814,775.44	7,904,917.56	11.5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4,144,900.65	32,269,426.26	5.8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7	0.049	16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7	0.049	16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82%	0.95%	-0.1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416,635,834.59	3,196,263,811.68	6.8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52,568,725.00	1,758,420,886.86	-0.3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33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24%	37,490,001	0	质押	14,842,500
吴宪	境内自然人	13.77%	36,252,500	27,189,375	质押	13,206,250
何征	境内自然人	13.34%	35,122,502	26,341,876	质押	13,161,000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—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0.84%	2,214,700	0	不适用	0
邹志红	境内自然人	0.69%	1,806,170	0	不适用	0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-019L-CT001 深	其他	0.53%	1,404,151	0	不适用	0
沈建明	境内自然人	0.43%	1,137,000	0	不适用	0
王德新	境内自然人	0.34%	900,000	0	不适用	0
蒋杰	境内自然人	0.27%	720,300	0	不适用	0
邱玲丽	境内自然人	0.27%	710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吴宪、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7.11% 股权。此外，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.58% 股权（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4.24% 股权），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吴宪为公司董事长，何征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—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，伴随着低空经济、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场景需求持续增长，公司 LCP、PPA 和 PPS 等特种高分子材料和汽车材料销量均有所增加，协同推动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.07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2.23%。公司总营业收入和特种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均创历史新高，其中特种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占比 52.05%，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485.19 万元，较同期增长 33.78%。与此同时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,414.49 万元，同比增长 5.81%。公司保持较高研发投入，2024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 4,773.01 万元，占 2024 年上半年营收达 5.91%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宪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